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8日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远”）通知函，冉盛盛远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：解除冉盛盛远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,352,664 股的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基本情况

冉盛盛远因与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冉盛盛远所持中润资源 23,300 万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。2024年11月8日，冉盛盛远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：解除冉盛盛远持有的中润资源股票 139,352,664 股的冻结。本次裁定解除冻结的 139,352,664 股股份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9.81%，占中润资源总股本比例的 15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33,000,000	25.08%	93,647,336	40.19%	10.08%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5,612,401	4.91%	0	-	-
合计	278,612,401	29.99%	93,647,336	33.61%	10.08%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